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鉴于发行决议有效期届满，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发展规划等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发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宜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予以审议并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